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 閣下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60% 股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份轉讓	5
股份轉讓之影響	11
收購理由	11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受讓人」	指	鴻橋投資有限公司
「受讓股權協議」	指	就股份轉讓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受讓股權協議，據此，買方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購買目標公司之40%股權出讓其權利及責任予受讓人。此舉經已知會賣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32%權益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濱州華強」	指	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於印發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i)深圳華強豐泰、(ii)濱州華強及(iii)沾化華強
「買方」	指	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四川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88.43%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受讓股權協議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華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強實業」	指	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深圳華強集團」	指	深圳華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華強豐泰」	指	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根據受讓股權協議就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有權指定受讓人享有並承擔其權利及責任予受讓人
「目標公司」	指	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華強集團及深圳華強實業
「沾化華強」	指	沾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除非本通函另有說明，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98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王韜光先生
吳筱明先生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6樓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60% 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買方訂立股份轉讓，以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轉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份轉讓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其控股公司

賣方： 深圳華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賣方均為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華強實業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華強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訊產品之開發，而深圳華強實業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開發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通訊產品以及其他應用產品的技術，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深圳華強集團及深圳華強實業分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權益。

深圳華強集團擁有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深圳華強實業之40%股權)之60%股權。深圳華強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為深圳市世界通信貿易有限公司。深圳華強集團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獨立第三方。

收購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股份轉讓以下列三份協議為據，即(i)股份轉讓協議；(ii)補充協議；及(iii)受讓股權協議。應賣方要求，由於彼等認為買方屬較具信譽及可靠之公司，故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有權指定受讓人依據受讓股權協議就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而享有並承擔其於股份轉讓協議之權利和責任。根據受讓股權協議，買方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購買目標公司之40%股權出讓其權利及責任予受讓人。以上三份協議均在同一時間簽訂。受讓股權協議與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並非互為條件。有關訂約方擬分別就(i)收購賣方與買方於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ii)賣方與受讓人於目標公司之40%股權按股份轉讓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自此，現正提交獨立轉讓協議以將買方及受讓人分別註冊為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40%股權之持有人。相關訂約方已完成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該等股份轉讓之相關登記手續。實際上，買方擬向賣方以代價人民幣235,362,074.38元(相等於約268,279,814.1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代價將由買方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而受讓人擬向賣方以代價人民幣156,908,049.59元(相等於約178,853,209.41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買方及受讓人各自以彼等所收購之股權比例享有並承擔彼等於股份轉讓項下之權利及責任。然而，由於受讓股權協議由買方與受讓人簽署，故倘受讓人違反受讓股權協議，買方須承擔風險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然而，買方有權就因受讓股權協議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受讓人索償。倘買方須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按合併基準計算，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該項收購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少於25%。倘受讓人未能達成受讓股權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受讓人乃獨立於賣方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賣方及／或受讓人及彼等之聯營公司在此之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轉讓，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於(i)深圳華強豐泰；(ii)濱州華強；及(iii)沾化華強分別擁有80%、83.8%及55%權益。

深圳華強豐泰之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深圳華強豐泰由目標公司及深圳市成宏泰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深圳市成宏泰投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係，此前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濱州華強主要在濱州從事供水業務。濱州華強由目標公司、濱州金水實業有限公司、濱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屈傳海及曹連新分別持有83.8%、10%、1.2%、4%及1%。濱州金水實業有限公司、濱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屈傳海及曹連新均與本集團概無關係，此前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沾化華強之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沾化華強由目標公司及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係，此前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42,222.57元(相當於約1,415,959.82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為人民幣12,804,875.64元(相當於約14,595,765.54港元)。該財務資料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為基礎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65,044.35元(相當於約986,029.45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為人民幣12,583,492.46元(相當於約14,343,419.71港元)。該財務資料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為基礎編製。

總而言之，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由於目前正興建水廠及進行污水處理計劃，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展業務。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毛利及收益。目標集團於該公佈日期已完成興建水廠及污水處理廠。買方已對目標集團進行詳盡之財務及法律之盡職審查及實地考察。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35,362,074.38元(相當於約268,279,814.10港元)。該代價屬商業決定，乃根據深圳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深鵬所審字[2007] 1006號審計報告」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潛在發展前景及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5,086,504.15元(相當於約347,755,902.62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4,410,933.62元(相當於約346,985,846.79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潛力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釐定代價乃屬公平合理。目標公司60%股權之代價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60%股權之資產淨值溢價29.75%。

買方已計及類似在中國的污水處理公司近期之市場，作為磋商代價時之指標，並認為目標公司6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235,362,074.38元(相當於約268,279,814.09港元)有利於買方。

誠如股份轉讓(作為一項商業條款)之訂約方所協定，並鑑於股份轉讓之代價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須歸屬於賣方。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賣方與買方將委聘會計師行，以核實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該金額將由賣方與買方予以確定。該等溢利之計算方法將於買方支付第二期代價前落實。

根據股份轉讓，買方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39,160港元)，作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擔保其責任之保證金。買方可自行酌情選擇將已支付予賣方之保證金人民幣6,000,000元轉換為股份轉讓總代價之部分第二期付款，或要求賣方於完成後向買方退還該保證金(不計利息)。賣方收取保證金後，彼等及目標公司須嚴格履行其於股份轉讓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買方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向賣方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223,593,970.66元(相當於約254,865,823.39港元, 佔總代價約95%)(或其他等額貨幣(按買方付款日期前一日之匯率計算))。

買方將於完成當日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代價人民幣11,768,103.72元(相當於約13,413,990.70港元, 佔總代價約5%)(或其他等額貨幣(按買方付款日期前一日之匯率計算))。

支付第二期代價之先決條件

於買方支付首期代價後, 買方將支付第二期代價, 惟須達成下列條件(除非獲買方單方面書面豁免)後, 方可作實:

1. 收取首期代價後, 賣方須根據當地法規就目標公司之相關股份轉讓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目標公司之登記擁有人名稱須為買方。有關登記手續須全部成功辦妥。
2. 目標公司之全體在任董事及由賣方委任之項目公司已簽署辭任函件辭去董事職務, 而有關辭任函件須載有相關董事之保證, 不論會否因離職或失去任何其他利益而獲得任何補償, 彼等將不會向目標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3.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已採取措施以清償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及負債, 而該等措施須以書面文件為憑據提供予買方。
4. 深圳華強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華強投資」)(前稱深圳華強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就《山東省沾化縣生態皮業污水處理廠建設、運營和移交(BOT)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簽署確認及承諾函件。

除第一項外(即收取首期代價(即人民幣156,908,049.59元之95%)後, 賣方須根據當地法規就目標公司40%股權之相關股份轉讓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目標公司之登記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名稱須為受讓人)，以上先決條件亦適用於受讓人根據受讓股權協議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所支付之第二期代價(即人民幣156,908,049.59元之5%)。

華強投資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擔保、供應及出售材料及投資環保項目。深圳華強新城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華強集團分別持有華強投資96%權益及4%權益。

華強投資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與沾化縣地方政府簽訂特許權協議。根據該協議，華強投資須成立一家公司專門執行特許權協議擬進行之項目。華強投資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沾化華強(即項目公司之一)成為相關項目公司。目前，華強投資已經轉讓沾化華強之55%股權予目標公司。

華強投資將就特許權簽訂確認及承諾書，以確認及承諾其將不會申索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自沾化華強註冊成立日期起，其已取代特許權協議項下華強投資之地位。

由於沾化華強已經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華強投資及沾化縣地方政府已簽訂特許權協議，故買方要求華強投資簽訂該確認及承諾書以確保特許權協議項下權利屬於沾化華強而非華強投資。根據中國法律，該確認及承諾書將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於完成前過渡期間內目標公司之管理

於買方支付保證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39,160港元)之後，買方須委任其代表參與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日常管理，並擁有內部及外部事宜之否決權。故本公司認為，買方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首期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以上之先決條件僅適用於二期代價。

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完成須於上文所載支付第二期代價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股份轉讓之影響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賬目內。董事預期，股份轉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營業收入及盈利作出貢獻，而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無重大影響。此外，於完成股份轉讓後，董事會之組成將無變動。

收購理由

儘管目標公司之業務准許範圍廣泛，其僅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本公司擬繼續其投資及發展水務業務。由於目標公司之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將提升本公司之污水處理能力，故收購將有助本公司於深圳擴大其污水處理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從而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主要污水處理公司之地位。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即使買方須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董事仍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i)項目公司之水價甚具競爭力；及(ii)項目公司之水廠產能之可擴充潛力，因此，董事仍認為訂立三份協議(即(i)股份轉讓協議；(ii)補充協議；及(iii)受讓股權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致力擴展水務業務，並逐步縮減其現有電腦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之業務發展。

由於收購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股份轉讓項下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胡曉勇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58,166,852	48.16%
王韜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24,152,081	13.48%
周敏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58,166,852	48.16%

附註：

1. 胡曉勇、周敏及侯鋒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2.62%、44.94%及2.45%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29,021,082股股份及1,029,145,770股相關股份，並因而持有合共1,158,166,852股股份之權益。
2. 王韜光於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50%權益，而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125,383,413股股份及198,768,668股相關股份，並因而持有合共324,152,081股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北京控股之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於北京控股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或 債券數目	於本公司 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劉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	0.0005%
鄂萌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35%
姜新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32%
齊曉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44%

附註：乃根據北京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137,297,0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97,000,000	83.03%
Pioneer Wealth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2,897,875	15.92%
Best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9,152,081	16.18%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4,152,081	13.48%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158,166,852	48.16%

附註：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547,000,000股股份及4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則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36.12%權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547,000,000股股份及4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而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則持有1,547,000,000股股份及450,000,000股相關股份，因而合共擁有1,99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Pioneer Wealth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Lucy Du及Helen Zhang以相同比例股份實益擁有。Pioneer Wealth Limited持有182,897,875股股份及200,000,000股相關股份，因而合共擁有382,897,875股股份之權益。
- Besto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Liang Terisa Yutinnie實益擁有。Besto Holdings Limited持有190,383,413股股份及198,768,668股相關股份，因而合共擁有389,152,081股股份之權益。
- 王韜光及張嵐各自持有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50%之權益，而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則持有324,152,081 股股份之權益。張嵐亦為王韜光先生之配偶。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5,383,413股股份及198,768,668股相關股份，因而合共擁有324,152,081股股份之權益。
- 胡曉勇、周敏及侯鋒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2.62%、44.94%及2.45%之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55,704,188股股份及802,462,664股相關股份，因而合共擁有1,158,166,852股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各自己與北京控股訂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a) 為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合約及定期合約）；
- (b) 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及
- (c) 為期限超過12個月而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毅文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董煥樟先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